

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
付资金（第三批）建设工程（大致坡标
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承建单位：海南品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海南品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建设工程（大致坡标段）；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

工程内容：大致坡镇崇德村委会福久何村道路硬化工程、大致坡镇崇德村委会排湖村道路硬化工程、大致坡镇美桐村委会道统一村亮化工程、大致坡镇咸来村委会逢龙村亮化工程、大致坡镇永群村委会南乐村 80KV 变压器工程、大致坡镇永群村委会潭冲村亮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硬化、太阳能路灯及电路箱变等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2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3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零叁元零捌分。

小写：¥1136303.0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林若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5359872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570203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2号夏瑶
花苑2层2-201房

法定代表人：符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5350930

传 真：0898-653509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

帐 号：2201023009200059596

邮政编码：570203